

政府·農民·公私農業機構 要互相協調，互助合作

農業要發達，農民的生活要過得更好，依我的淺見，要做到下列幾點：

(1)政府方面：要時時關心農民，並舉辦一些有益於農民的事情和活動。例如：要做到全部的農民和眷屬以後都可參加農保，同時也應經常在農村舉辦一些康樂活動和農業技術指導活動。

(2)農民方面：農民務農時要勤勞，同時要和政府合作，要服從政府的指導，不要有暴力的事情發生，更不可有類似前年五二〇的農民暴力事件發生，總之，農民遇事要有

理性，要和政府配合，共同將農事辦好。

(3)農業學術或技術機構：農業機構和單位，不論是私人的或是公家的，都需輔導農民，幫助農民，共同的把有關農業之事，做得更好。

以上三者要互相協調，互助合作，專心一致的把農業工作做好。只要農民和政府合作，大家一條心，相信不久的將來，一切農業問題都能慢慢的解決，如此農業才會更進步，農村的生活才會更好，社會的經濟才會更繁榮，社會大眾的生活也會更好和更富足。

設立農產品直銷中心 才能提高農民所得

目前農業有一個嚴重的問題，就是農產品滯銷，如何解決這問題，是目前農業最重要的課題。

如何改進農業產銷，解決農產品滯銷的問題？我有幾個建議供大家參考。(1)政府應早日設立農工部或是農業部，以提高農業地位，同時聘請一些農業專家和農經學者，來解決農業的一切問題。(2)政府有關單位，要設立農產品直銷機構，不要經過很多中間商才把農產品賣掉。農產品如能直銷，可減少許多中間商的費用，才能提高農民所得。(3)政府有關農業單位，應經常提供農業有關的現代化、科學化新知給農民，才能提高農產品品質，促進農產品銷售。

(清水鎮新興路66號匡秀植)

如何解決農產品滯銷，是當前農業最重要的課題。(廖壬戌攝)

